



时序更替，筑梦前行

——姜凤霞理事长致 2021 年新春贺词

初岁元祚，吉日惟良。值此新年来临之际，我谨代表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向所有关心和支持协会工作的各界领导、各位同仁、全体会员朋友们，致以新年的祝福。

2020 年，是充满挑战、极不平凡且值得铭记的一年。面对突然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我们众志成城，共克时艰，据协会统计共有 94 家会员单位向各地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医院等防疫机构捐献防疫物资，累计捐款捐物总价值 136 万元。会员单位对抗击疫情的迅速响应与积极参与，彰显了我省招标代理企业的爱心、责任与担当。

这一年，协会凝聚共识，主动担当，将履职思路聚焦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上。主要开展的工作有：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投标管理处为会员单位编制并免费发放《吉林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程序标准》，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指导会员单位使用“建筑云在线|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强协会与会员之间的信息化建设；与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为会员单位解答招标投标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降低会员单位日常工作中的法律风险；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行业交流活动，促进我省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

今年是较为艰难的一年，受疫情影响，包括招标投标行业在内的很多行业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困境，但是我们坚信，即便身处逆境，也可以走出一条向上的路来。新的一年，让我们从挫折中奋起，努力开启行业发展的新篇章！

2021 年，衷心祝愿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事业兴旺、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14 期

印数

900 册

发送对象

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单位

主办单位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 | 吉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目录

卷首语

协会工作

- 4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召开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及行业发展座谈会
- 5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

法规文件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1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 29 关于取消部分省级重点扶持企业扶持政策措施通知
- 30 关于公布厅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的通告

CONTENTS

行业资讯

- 3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演示会顺利召开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
- 34 奋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 38 《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38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印发
- 39 广州版“评定分离”操作指引发布
- 40 海南三亚专项整治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研究探讨

- 41 改革评标委员会制度及评标办法的探索和研究
- 45 浅谈招投标行业监管模式转变的几点思考

文件解读

- 4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公共资源交易

-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地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典型做法》的通知

警示教育

- 63 招标采购成黑洞 家人成利益输送通道
- 65 朋友圈撂倒国资委主任

出版 《吉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编辑部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栋 27 楼 2705-B

印刷 长春市原野印务有限公司

邮编 130000

电话 0431-82752639

邮箱 jlzbxxh@126.com

网址 <http://www.jlzbxxh.com>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凤霞

委员：张明 夏明生
邓红梅 高爽
陈明辉 任继荣
卜庆武

（排名不分先后）

编辑：滕雪 康明
张伯宁 姚玉霞
李桂兰 李珊珊

（排名不分先后）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召开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及行业发展座谈会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从业行为，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我省招标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0年12月4日，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召开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及行业发展座谈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投标管理处副处长刘艳莉、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招标投标管理处二级调研员柴明鸿、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主任于辉、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主任科员于泓悦，协会理事长姜凤霞、副理事长张海燕、王莉等领导出席座谈会，会议邀请了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施工企业相关领导参加，本次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康明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是为了建立健全行业信用动态监管体制，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修订《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

评价办法》（吉建招〔2018〕2号）以及开展以招标代理机构行业发展为主题的座谈交流。

会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投标管理处副处长刘艳莉对当前我省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用体系完善等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和深入的分析；协会理事长姜凤霞对完善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和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行业的运用提出建议和措施。参会代表对新形势下我省招标投标行业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交流。

协会将继续充分发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单位实践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愿望和意见，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促进本省招标投标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 暨学术经验交流会



2020年12月16日—18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主办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在贵阳市召开，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分会”理事会表决，增补我省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姜凤霞同志为“分会”副理事长；增补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副处长刘艳莉同志、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

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明辉同志为“分会”常务理事；增补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主任于辉同志为“分会”理事。在学术经验交流环节，来自全国的招标投标行业专家、学者和律师进行经验交流，我省吉林建筑大学宿辉教授以《招标投标法》修订核心条款进行分享解读。

在以后的工作，协会将继续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招标投标行业经验交流活动，通过学习交流，提升会员单位整体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我省招标投标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一）关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16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中“预算资金”，是指《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

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

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四）关于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关于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对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

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签约履约行为，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 [2020] 96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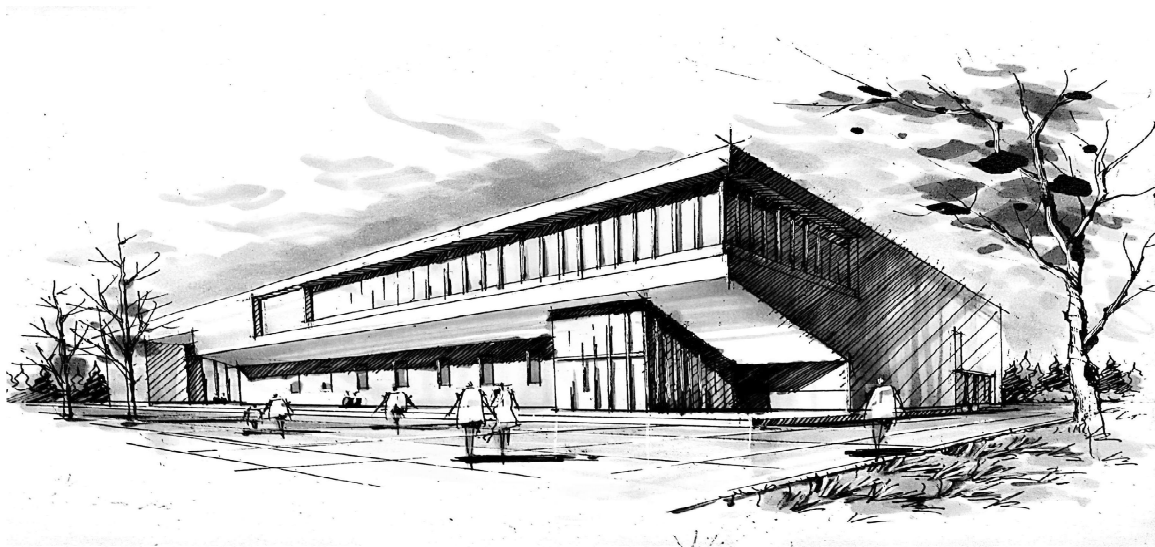
为促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维护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现印

发给你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联系。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已经 2020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 号）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统称企业资质）认定事项压减工作，现制定以下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

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合理束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确

保新旧资质平稳过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按照稳中求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资质等级压减后，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压减情况如下：

1. 工程勘察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 4 类专业资质及劳务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 3 类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2. 工程设计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 21 类行业资质整合为 14 类行业资质；将 151 类专业资质、8 类专项资质、3 类事务所资质整合为 70 类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

3. 施工资质。将 10 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保留 12 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将 36 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 18 类；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综合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其

中，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4. 工程监理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 10 类专业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和部分资质类别，开展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将除综合资质外的其他等级资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资质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方便企业就近办理。试点地方要明确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企业资质审批工作，并制定企业资质审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资质审批权下放后地方能够接得住、管得好。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

（四）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动企业资质审

批事项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推行电子资质证书，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企业资质信息。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凡是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加快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明确审批标准，逐步提升企业资质审批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坚持放管结合，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对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人员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引导建设单位合理选择企业。持续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完善工程招标资格审查制度，优化调整工程项目招标条件设置，引导建设单位更多从企业实力、技术力量、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自主选择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企业。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为业主选择合格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引导企业依法自主分包。

（二）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落实注册人员责任。加快修订完善注册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注册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推动建立个人执业责任保险制度，持续规范执业行为，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制，为提升工程品质、保障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改革措施落地。制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指标说明，进一步细化审批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地方审批人员的培训，提升资质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不定期对地方资质审批工作进行抽查，对违规审批行为严肃处理，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取消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资格。

（四）健全信用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风险。

（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公众预期。加大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释疑解惑，让市场主体全面了解压减资质类别和等级的各项改革措施，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反映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措施表
 2. 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分类分级表
- （附件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

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

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

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 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数据是国家基础战略性资源和重要生产要素。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核心，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推动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对于深化政企协同、行业协同、区域协同，全面支撑各行业数字化升级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促进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深化大数据协同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以加快建设数据强国为目标，强化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的顶层统筹和要素流通，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统筹数据中心、云服务、数据流通与治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关键环节，协同设计大数据中

心体系总体架构和发展路径。

科学求实，因地制宜。充分结合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实际，根据国际发展趋势，尊重产业和技术发展规律，科学论证，精准施策。

需求牵引，适度超前。以市场实际需求决定数据中心和服务资源供给。着眼引领全球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发展的长远目标，适度超前布局，预留发展空间。

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破除制约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发展的政策瓶颈，着力营造适应大数据发展的创新生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市场有序发展。

（三）总体思路。

加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顶层设计。优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实现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形成“数网”体系；加快建立完善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和门槛，形成“数纽”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流通与治理，打造数字供应链，形成“数链”体系；深化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金融、能源、交通、商贸、工业制造、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农业、科研、空间、生物等领域协同创新，繁荣各行业数据智能应用，形成“数脑”体系；加快提升大数据安全水平，强化对算力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形成“数盾”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东西部数据中心实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到 1.3 以下。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使用率明显提升。公共云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社会算力获取成本显著降低。政府部门间、政企间数据壁垒进一步打破，数据资源流通活力明显增强。大数据协同应用效果凸显，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批行业数据大脑、城市数据大脑，全社会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向智力资源高效转化的态势基本形成，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三、创新大数据中心体系构建

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以及部分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地区布局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节点内部优化网络、能源等配套资源，引导数据中心集群化发展；汇聚联通政府和社会化算力资源，构建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完善数据流通共性支撑平台，优化数据要素流通环境；牵引带动数据加工分析、流通交易、软硬件研发制造等大数据产业生态集聚发展。节点之间建立高速数据传输网络，支持开展全国性算力资源调度，形成全国算力枢纽体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优化数据中心布局

（一）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发展区域数据中心集群，加强区域协同联动，优化政策环境，引导区域范围内数据中心集聚，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引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

序发展规模适中、集约绿色的数据中心，服务本地区算力资源需求。对于效益差、能耗高的小散数据中心，要加快改造升级，提升效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负责）

（二）推进网络互联互通。优化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连点布局，推进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提升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互联互通质量，优化数据中心跨网、跨地域数据交互，实现更高质量数据传输服务。积极推动在区域数据中心集群间，以及集群和主要城市间建立数据中心直连网络。加大对数据中心网络质量和保障能力的监测，提高网络通信质量。推动降低国内省际数字专线电路、互联网接入带宽等主要通信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负责）

（三）强化能源配套机制。探索建立电力网和数据网联动建设、协同运行机制，进一步降低数据中心用电成本。加快制定数据中心能源效率国家标准，推动完善绿色数据中心标准体系。引导清洁能源开发使用，加快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鼓励数据中心运营方加强内部能耗数据监测和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各地区结合布局导向，探索优化能耗政策，在区域范围内探索跨省能耗和效益分担共享合作。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数据中心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牵头，各地区负责）

（四）拓展基础设施国际合作。持续加强数据中心建设与使用的国际交流合作。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动数据中心联通共用，提升全球化信息服务能力。加速“一带一路”国际关口局、边境站、跨境陆海缆建设，沿途积极开展国际数据中心建设或合作运营。整合算力和数据资源，加快提升产业链端到端交付能力和运营能力，促进开展高质量国际合作。（中央网信办、工

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负责)

五、推动算力资源服务化

(一) 构建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完善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以云服务方式提供算力资源，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和门槛。支持建设高水平云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资源调度能力。支持政企合作，打造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公共算力服务，面向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低成本、广覆盖、可靠安全的算力服务。支持企业发挥市场化主体作用，创新技术模式和服务体验，打造集成专业算力资源和行业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行业算力服务，支撑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算力资源需求结构。以应用为导向，充分发挥云集约调度优势，引导各行业合理使用算力资源，提升基础设施利用效能。对于需后台加工存储、对网络时延要求不高的业务，支持向能源丰富、气候适宜地区的数据中心集群调度；对于面向高频次业务调用、对网络时延要求极高的业务，支持向城市级高性能、边缘数据中心调度；对于其它算力需求，支持向本区域内数据中心集群调度。(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速数据流通融合

(一) 健全数据流通体制机制。加快完善数据资源采集、处理、确权、使用、流通、交易等环节的制度法规和机制化运营流程。建立完善数据资源质量评估与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覆盖原始数据、脱敏处理数据、模型化数据和人工智能化数据等不同数据开发层级的新型大数据综合交易机制。探索有利于超大规模数据要素市场形成的财税金融政策体系。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引导各行业、各领域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发展

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促进政企数据对接融合。通过开放数据集、提供数据接口、数据沙箱等多种方式，鼓励开放对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数。探索形成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支持政企双方数据联合校验和模型对接，有效满足政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增值服务需求。(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 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共用。充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交换通道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拓展政务数据共享范围。加快建设完善数据共享标准体系，解决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数据标准不一、数据理解难、机器可读性差、语义分歧等问题，进一步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大数据应用创新

(一) 提升政务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推动开展大数据综合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深化政务服务和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支持各部门利用行业和监管数据，建设面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数据靶场”，定期开展“数据演习”，为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开展决策研判和调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 加强大数据公共服务支撑。聚焦大数据应用共性需求，鼓励构建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可视化、语音智能问答、多语言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的大数据通

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规范统一的大数据服务支持。（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三）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打造“行业数据大脑”，推动大数据在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引导支持各行业上云用云，丰富云上应用供给，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以大数据、云服务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企业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培育数据驱动型企业。（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推进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标准建设，加强工业互联网数据汇聚、共享和创新应用，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构建重点产业、重大工程数据库，为工业发展态势监测分析和预警预判提供数据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快城市大数据创新应用。支持打造“城市数据大脑”，健全政府社会协同共治机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数据供应链，面向城市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加快构建城市级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打通城市数据感知、分析、决策和执行环节，促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各地区负责）

八、强化大数据安全防护

（一）推动核心技术突破及应用。围绕服务器芯片、云操作系统、云数据库、中间件、分布式计算与存储、数据流通模型等环节，加强对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支持。鼓励IT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和云服务提供商、数字化转型企业等产业力量联合攻关，加快科技创新突破和安全可靠产品应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地区负责）

（二）强化大数据安全保障。加快构建贯穿

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数据、应用等一体协同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大数据安全可靠水平。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等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网络安全设施，提升应对高级威胁攻击能力。加快研究完善海量数据汇聚融合的风险识别与防护技术、数据脱敏技术、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认证、数据加密保护机制及相关技术监测手段等。各行业加强上云应用的安全防护，保障业务在线安全运行。（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九、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依托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的作用。各地区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相关力量，积极推动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抓好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坚持小切口大带动，在大数据机制管理、产业布局、技术创新、安全评估、标准制定、应用协同等方面积极探索，积累和推广先进经验。鼓励各地区创新相关配套政策，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规划和协同创新实施方案，并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法释〔2020〕16号

（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823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切实实施民法典，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现决定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等116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目录附后）。

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的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目录（部分）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及文号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10月25日法释【2004】14号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2018年12月29日法释【2018】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已于2020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法释〔2020〕2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825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

越资质等级的；

（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第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

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当事人以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在起诉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除外。

发包人能够办理审批手续而未办理，并以未办理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第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第七条 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请求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

（三）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

第九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

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前,当事人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工程质量经鉴定合格的,鉴定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

第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一) 提供的设计有缺陷;

(二) 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三) 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承包人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以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以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为由,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等损失提

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

(二) 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

(三) 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起满二年。

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第十八条 因保修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保修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修人与建筑物所有人或者发包人对建筑物毁损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

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将依法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后，与承包人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当事人请求以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客观情况发生了在招标投标时难以预见的变化而另行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实际履行的合同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参照最后签订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垫资时的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的部分除外。

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

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第二十七条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

（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三十条 当事人在诉讼前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咨询意见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部分案件事实有争议的，仅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鉴定，但争议事实范围不能确定，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对全部事实鉴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工程造价、质量、修

复费用等专门性问题有争议，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向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释明。当事人经释明未申请鉴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一审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未申请鉴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二审诉讼中申请鉴定，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的鉴定申请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确定委托鉴定的事项、范围、鉴定期限等，并组织当事人对争议的鉴定材料进行质证。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鉴定人将当事人有争议且未经质证的材料作为鉴定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就该部分材料进行质证。经质证认为不能作为鉴定依据的，根据该材料作出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

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条 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

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三条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实际施工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本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取消部分省级重点扶持企业 扶持政策措施通知

吉建管〔2020〕17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市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为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取消部分厅发文件中的涉及重点扶持企业的政策措施：

1. 取消《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意见》（吉建管〔2016〕13号）中“二、支持省级重点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中的“（二）支持省级重点扶持企业承担工程。列入名录的重点扶持企业，优先参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投资（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重点工程、大型工程项目投标；投标不再进行资格预审，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将不具有类似业绩作为否定条件，同等条件优先中标”。

2. 取消《关于公布2020年度省级重点扶持企业名单的通知》（吉建办〔2020〕53号）中的“支持重点企业优先参与本地区国有资金投资（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重点工程、大型工程项目投标；类似业绩不作否定条件，同等条件优先中

标。支持重点扶持企业进入基础设施领域，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直、外省大型企业与本省重点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让本省重点企业充分享受到“优质优先”支持政策”。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13日



关于公布厅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目录的通告

第 560 号

为落实司法厅《关于做好吉林省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厅于 5 月至 9 月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情况经 9 月 28 日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此次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118 件，其中，继续执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6 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7 件，失效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 25 件。现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关于公布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的公告》第 463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详见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演示会顺利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部署要求，推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经过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投标管理处和开发单位共同努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制作基本完成。2020年11月26日，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投标管理处和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共同组织，邀请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及施工企业代表在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系统演示会。

首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投标管理处副处长刘艳莉介绍了系统制作的情况，对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招标投标工作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利用技术手

段解决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串通投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方面，有着独特优势。随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进行演示和讲解，招标代理机构和施工企业代表从实际工作经验角度，对系统各个功能和节点提出细致的建议和优化措施，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企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更加的便捷，高效。

下一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投标管理处和相关部门将继续对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进行跟踪优化，力争系统早日上线运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促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

12月4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内容分为十章,共一百四十六条。

据悉,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其后于2014年进行修正。

此次《征求意见稿》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内容有: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采购实体,为了实现政务活动和公共服务的目的,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公共资源,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本国产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内部控制管理】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采购计划审核,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第四十四条

【竞争范围】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框架协议等竞争性采购方式的,应当实行公开竞争,但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实行有限竞争:

(一) 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 审查供应商的竞标文件需要较长时间或者审查竞标文件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前款所称的竞标,是指招标方式中的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中的谈判响应、询价方式中的报价,以及框架协议方式中的响应征集。

第七十五条

【询价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一) 货源充足的现货;

(二) 规格、标准统一的货物;

(三) 简单的服务和工程。

第八十一条

【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公开竞争后没有供应商参与竞标或者没有合格标，以及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只有一家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服务的；

（四）采购艺术作品或者邀请具有特定专业素养、特定资质的文化、艺术专业人士、机构表演或者参与文化活动的；

（五）采购原型、首项货物或者服务；

（六）因清算、破产或者拍卖等，仅在短时间内出现的特别有利条件下的采购；

（七）必须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

（八）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九）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或者需要向原供应商采购工程，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十）其他依法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第九十四条

【合同定价方式】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的标的和绩效目标，可以采取以下合同定价方式：

（一）固定价格。

（二）成本补偿。

（三）绩效激励。对于技术创新、节约资源

和提前交付能够更好实现经济社会效益的情形，合同当事人可以将合同价款的支付与供应商履约行为挂钩，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满意度或者资金节约率等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十五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应当由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签订。

第一百零一条

【追加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零四条

【分类验收】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通用的货物和服务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验收人员自行验收。

工程项目、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特种设备，采购人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第一百四十条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适用问题】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来源：《建筑时报》）

奋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12月21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0年和“十三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2021年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部长王蒙徽作工作报告。

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加坚定自觉地用于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践，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2020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是举全系统之力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工作，全力抢建应急医疗设施，切实保障城市运行和居民生活，积极采取支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分区分级推动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性成果作出积极贡献。

二是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因城施策、分类调控，加强金融土地政策联动，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运行，基本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

三是住房保障工作扎实推进。推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大力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1—11月，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206.9万套，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四是城市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在36个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管理。有序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11月，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7万个，惠及居民近725万户。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地级及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6%。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实现安全度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4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86.6%。

五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面完成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全国2341.6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已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定点扶贫和大别山片区扶贫联系工作。

六是乡村建设进一步加强。开展乡村建设评价试点。推进装配式钢结构新型农房建设。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七是建筑业加快转型发展。推动智能建造与

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加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实施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八是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发展，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变。

九是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创建模范机关。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

会议指出，“十三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住房发展向住有所居目标大步迈进，2019年城镇、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达到39.8平方米、48.9平方米；全国棚改累计开工超过2300万套，帮助5000多万居民出棚进楼。

城市建设发展成就显著，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城市数量达到684个、城市建成区面积达6.03万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城市治理法治化、智慧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管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累计支持522.4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改造危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口帮扶的4个定点扶贫县和大别山片区36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中国建造”谱写新篇章，建筑业支柱产业

作用不断增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五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成就，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团结一心、共同奋斗，一定能够战胜各种困难和挑战，在新征程中把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会议强调，做好 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扣“三个新”，切实做到“三个着力”。

一是紧扣进入新发展阶段，着力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深刻认识和把握住房和城乡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统筹谋划和推进“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方式转变。住房和城乡建设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载体和主要战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城乡建设和城市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是紧扣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发挥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要支点作用。积极发展住房新供给，加快推进“新城建”，打造居住社区消费新平台，建设现代宜居新农房，发展智能建造新产业，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2021 年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切实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完善城市空间结构，构建以中心城市、都市圈、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建设完整居住社区，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服务业。深入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和运行模式。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二是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强化城市主体责任，完善政策协同、调控联动、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市场监管等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三是大力发展租赁住房，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加强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做好公租房保障，在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重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规范发展住

房租赁市场，加快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机制。

四是加大城市治理力度，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体系，加强城市网格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继续深入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开展市容市貌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五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全面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农房建设方式。以推广水冲式厕所为重点，提升农房现代化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农房建设标准和建设管理制度。加大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力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

六是加快发展“中国建造”，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七是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加强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

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规标准体系。

八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加大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会议号召，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坚定的信心和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倪虹、黄艳、姜万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宋寒松出席会议，易军作会议总结讲话。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水务厅主要负责人，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相关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中国海员总工会、中央企业有关负责人，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地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建设报》）

《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强绿色建筑管理、转变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起草了《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印发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分为总则、申报和审查程序、标识管理、附则4章，共26条。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其认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包括申报、推

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其中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申报推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再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审查结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绿色建筑管理机制，监督管理本部门认定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发现问题应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标识。

（来源《中国建设报》2020.11.06 宗边）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明确，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方案要求，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

合资质和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资质等级压减后，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方案提出，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

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方案同时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坚持放管结合，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对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人员依法严厉追

究法律责任。

方案强调，健全信用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风险。

（来源：《中国建设报》）

广州版“评定分离”操作指引发布

近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探索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评定分离”有关操作的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紧扣招标投标法中关于评标和定标的相关规定，在借鉴其他省、市和吸取广州“评定分离”试点项目经验基础上，以“规范、科学、透明、可追溯”为价值导向，供招标人在“评定分离”时参考使用。

一是以规范的程序为载体，促进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指引列明了评标、定标、公示、招标人内部决策等程序，要求招标人将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为规范定标环节的操作，指引不仅从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前的准备工作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还根据不同类型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推荐了6类定标因素，规范招标人的定标决策。同时为实现定标决策程序脉络清晰，指引明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可以是“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或评分，不鼓励采用随机抽取或集体议事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是以科学的评标定标规则为导向，促进招投标高质量竞争。指引招标人科学制定“评定分离”方案，在评标阶段引入“通过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方式，并对审查标准进行了规定，强化评标阶段对技术方案的分析、对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以及对风险的判断。为压缩“围标优势”，排挤围标串标空间，指引明确不鼓励设置评标参考价，将投标报价是否贴近评标参考价作为判断投标报价合理性的依据。在定标阶段，为更好引导招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科学评审，指引提出“市场预期价格”的概念，招标人可将此作为分析报价合理性的依据，也可据此启动澄清或答辩环节。指引同时明确了定标因素的设置规则，针对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项目，必须对价格因素进行考量，在此基础上可以增加方案、答辩、团队、材料设备性能等因素，引导招标人选择产品或服务全寿命周期内成本和质量的最优组合，促进高质量竞争。

三是以公开促“透明”，实现“阳光交易”。指引明确定标办法随招标文件同时公开，在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和招标人完成定

标后都需进行公示，定标后公示内容必须包含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等。通过信息公开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将评标定标全过程置于公众监督之下，强化市场主体和社会等外部监督，有效规范责任主体的行为，实现“阳光交易”。

四是以“可追溯”为监管抓手，促进相关主体依法履责。指引要求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

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建立全过程“留痕”机制。规定招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评估招标效果。另外，行政监督部门可采用随机抽查和定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其监管的招标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核查，使招标人对中标结果“终身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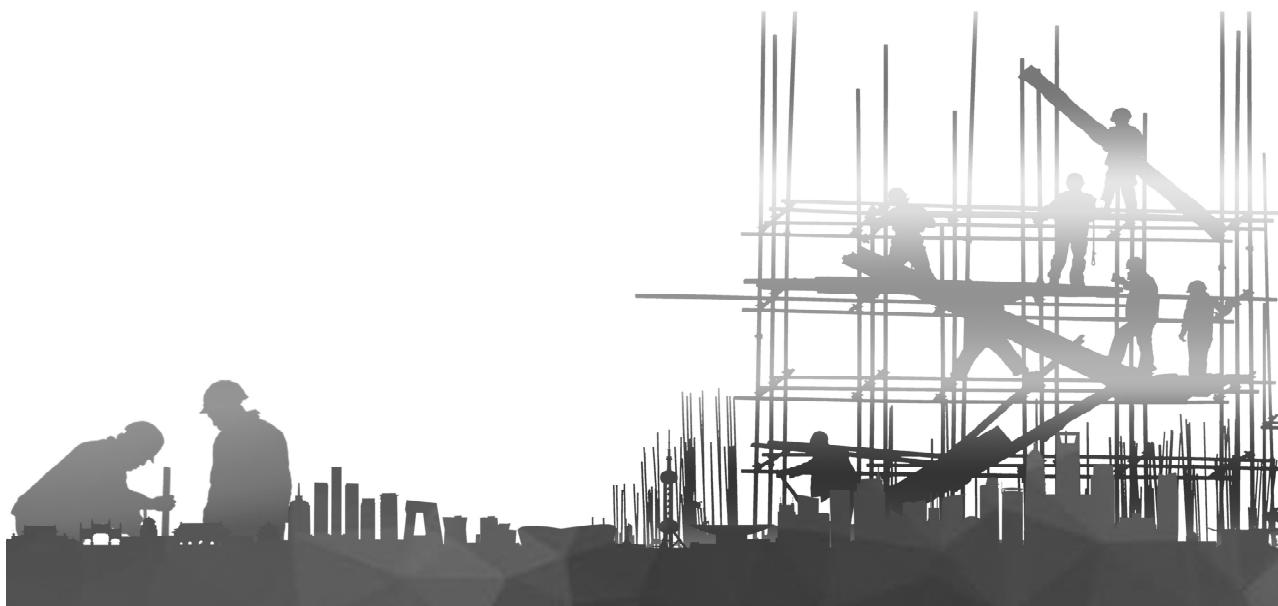
（来源：《广东建设报》2020.12.21 建讯）

海南三亚专项整治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海南省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近日透露，自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共查处曝光 32 家单位，通报 16 名评标专家，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据悉，此次整治行动将持续至 12 月 31 日。整治范围包括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三亚市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三大行业已完成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等项目招标过

程中涉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价服务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招投标领域存在的规避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据介绍，目前被通报批评的 16 名评标专家均存在“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项评分高于平均分值的 20%，异常性打分”行为。

（来源《中国建设报》2020.12.17 赵庆山）



改革评标委员会制度及评标办法的探索和研究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焦凤

摘要: 本文主要对现有评标委员会制度及评标办法的缺陷进行探讨, 并提出改进建议, 以求完善。

关键词: 招标、投标、评标委员会制度、评标办法、评标专家管理

在招标与投标工作过程中, 评标专家有着重要且不可替代的作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判断决定着哪一家单位会中标或落选, 因此, 在已有评标专家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作为约束情况下, 如何合理、科学的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 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一、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素质的要求

1、有责任心

评标专家队伍中, 不乏收受贿赂的情况, 无视自己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因为个人利益盲目判断, 影响正常竞标结果。在评标过程中同时也严重存在着不认真、不仔细、敷衍了事的态度, 相关政策文件不及时了解, 不会运用, 凭感觉评标, 不研读招投标文件, 随意给分。种种情况造成了很多项目结果并不能达到完全公正, 却又没有具体能约束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律法规。

所以约束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保有责任心、端正态度是非常必要的。

2、有纪律性

由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对项目结果起决定性作用, 不乏有投标企业想办法接触拉拢评标专家。因此,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要求自己

做到依法办事, 严格保密。必须严格避免与相关投标企业接触, 扛得住利益贿赂, 将公平、公正、公开时刻谨记心中。

3、有专业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单位优劣的判断必须是完全独立自主不受他人影响的, 所以他们对相关知识的掌握尤其重要, 需要保证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判断是完全正确有理有据的。

二、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的要求

1、独立性

由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绝大多数并不将评标作为本职工作, 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都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依法独立进行评标, 不受外界影响。任何组织和单位包括招投标监管部门和招标方, 都不允许给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压力, 以保证其做出完全公平、公正的判断。

2、保密性

为了保证得到的竞标结果是完全公平公正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强制要求使用随机方式产生, 并严格保密, 任何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不能透露相关投标单位的文件情

况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在公示发出前也不得提前透露。

3、流动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也需要有具体标准的筛除机制,专家库中年纪大、健康情况不良、有违法违纪记录的人员应严格排除在评标委员会成员队伍之外。严格的筛除机制不仅有利于评标队伍的良性发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我约束和责任感的增强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科学管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投标企业的优劣,他们是整个建筑市场管理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如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更科学的管理,提高委员会成员素质,提高竞标结果的科学性是我们不断努力钻研的方向。

1、培训

评标专家来自不同的部门,评标工作只是兼职,他们虽然有相关部门核发的职称和专业资格证书,但一些相关证书由于核发较早,后续又没有定期考核,使得很大一批专家对专业知识的掌握已经过时,为保证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知识体系的及时更新及掌握,应该定期为相关专家人员定制培训,互相交流评标经验,以提高专家的评标技能。

2、细化分类

由于评标工作细分后,工程、货物、服务各方面都涉及到很多细化专业,如果不对专家库进行细分,就很容易发现缺乏专门知识。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应为每个子类别招募足够的专家。

3、加强信用体系的建设

每有一个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并不应该结束于评标结束时,要着眼于项目直到完成自己所起到的作用。我相信在如是有效反馈评标

委员会成员评标水平,跟踪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做到公平、公正方面,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是切实有效的方法与手段。给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建立可供翻阅查询的评标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对于那些处于评标过程中的人,偏袒行为、谋取私利的权力必须受到惩罚,轻警告、罚款和重罚则清除专家池。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结果进行公告、处罚,起到纠正已犯者,警示未犯者的作用。

4、加快建立电子评标系统

招标投标行业的发展恰逢互联网技术飞速跃进的浪潮,将互联网中的运行技术与评标相结合,让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每一项操作有记录可查,让评标过程中的每一分透明化,同时提高评标工作效率。将各种指标和公式输入工程量清单,将招标投标过程输入计算机,有利于评标专家的计算。二是对项目经理、投标企业资格和处罚等若干固定指标进行自动评分。有效避免了评价过程中因人工计算错误而影响评判结果的误差。

另外,在网络环境下,专家甚至可以在不同的地方评估投标。无需到场。这样,投标公司就不知道选择了哪个专家,而专家也不知道是哪个公司在投标。专家可以在任何地点在线阅读报价,并通过互联网完成评估工作。避免人的感情等因素的干扰,实现投标的公平评价。从另一种意义上扩大了专家库,让每一个项目可以利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都有更大范围的可选性,更利于让每一个项目选择到最优秀的专家,得到最好的中标结果。

就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9]114号文《关于对我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实行网上远程评标的通知》提及的一些关于实行异地远程评标的条款也很值得借鉴,在今后的评标工作过

程中，也必将成为一种趋势，网上远程评标充分有效的利用了网络技术建设公平、公正、公开评标环境的重要措施，既能实现评标资源共享，又能有效杜绝一些建设单位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人员等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暗箱操作等人为造成的因素，也大大降低了相关企业的投标成本。

5、加强监管

督促评标委员会成员本身精深业务能力、端正工作态度的同时，政府监管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也不能放松。做到抽取时随机，到场监管时严格。要切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约束好开评标过程的纪律，及时制止相关人员的违规操作。并做到事后正确处理企业投诉，将相关处理结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江苏省建设厅苏建工〔2009〕11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中一、（三）提到实行招标投标巡查制度。在这一意见中，建议进一步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建立动态检查制度，采取规范和不规范的检查方式，加强对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查处违法行为，投标和投标活动中的不规范和纪律问题。实行招标巡查制确实是切实规范招投标的一种有效手段，但因为投标具有分散性、不定期性等特点，很难通过巡查来实现有效监督的，因此加大社会监督尤为重要，一方面可通过政府监督机构派人监督，另一方面完全可以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熟悉招投标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社会人员监督。通过社会具有独立性的专业人士的参与和监督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杜绝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对实现招投标工作的进一步公正化具有积极意义。

四、评标标准中有待完善的方面

其实评标工作要在有限的时间内仅通过投标

文件来有效判断参加投标企业的优劣着实难度不小，此处就可以看出深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责任重大，因而招投标中的一些有待完善和改进的方面，以及要成为一员优秀合格的评委要注意哪些方面也很值得研究。以下内容列出本人的一些看法。

1、技术标的分项评分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很多项目的评标标准设定使得各投标单位制作的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得分相差无几，这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优劣就尤其重要，甚至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在有限的评标时间如何正确的对各投标企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劣排序至关重要，这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应了解一下工程概况，必要时可熟悉一下图纸及施工环境，对该工程的具体情况有大致的了解。如项目建设的关键过程（是否采用新技术、新科学）、施工难点（高压线路保护、相邻建筑物保护）、季节性措施（雨季、冬季）等。有一部分评委喜欢对每个投标单位分别单个进行评分，在这样短的评标时间里，很难对各家全面准确的分析、公平的比对，难免不够全面。所以建议应该就每一项评分内容在各标书间进行横向比对，再给予优、良、中、差等的好坏区分，最终实现打分的公正性。在最终各项分值累加后得到结果。

所以有时招标文件中未设定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个项目进行分项评比，评标委员会也应采用此种形式，确保对投标文件中各项的充分比较。

2、项目经理答辩或出题

目前，许多项目往往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虽然在现实的工程建设操作过程中，投标过程中体现的项目经理未必是真正的项目全过程掌控

者,为保证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完全遵循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有效手段比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及监理机构的考勤、检查等来实现。一个优秀、业务水平高、实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对促进项目的合理有效进行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所以增加对项目经理的答辩或出题已达到对其水平的考核并评分,也是十分有必要的,但每个项目设定的考校内容应该是充分切合不同项目的项目特点,着眼于一些管理方面的问题,不用或者少用技术方面的问题,因为考虑到技术方面的问题大多数情况下不是项目经理需掌控的,这是项目中技术负责人的职责,项目经理应做到的是作为主管大局的管理者。

3、评标专家抽取的时间

现在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抽取方式一般采用电脑随机在专家库中抽取,大多数项目会在评标开始前 10-20 分钟才开始随机在专家库中抽取,这种操作方式虽然有效的避免了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前泄露,但缺点是往往会造成一些不在本地工作的评委基本没有机会参加到评标中,使得在一个地区内经常参与评标工作的都是一些老面孔,就是那些在本地或靠近本地的单位上班,又能抽出时间的评委。而且一旦抽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后发现属于需要回避的情况时,又已经没有时间更换,不得不推迟评标开始时间,降低工作效率。

根据评标要求,《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评标专家名册》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的评标专家,原则上,在开标当天从专家名册中随机选择。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半天提取。此种操作方法比较客观,但指出,原则上,专家名册应在开标之日随机挑选,但对时间没详细提及,最好至少提前 2-3 小时抽取最为合适,并比预定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多抽出 1-3 名,到评标开始再随机确定参与评标的确切人员。这样做既能保证一些远处工作的专家有机会参与,又可增加一定的机动名额,同时保证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随机性。

4、减少非专家库人员参与到评标工作中

减少非专家库人员参与到评工作中,还是必要的,很多有机会参与到评标工作中的非专家库成员往往因为在当地资格比较老,而在当地一些企业里技术顾问等角色,同时与很多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很难保证其在评标过程中能保持责任心,做出完全公正的判断。

5、评标结果公开方式的完善

在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监察厅联合发文苏建招[2009]1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五)评标结果公开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增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标部分的扣分原因的简要说明,这样才能真正有理有据,得到让人信服的结果。

结语

如今的建筑市场,异常繁荣,建立健康有序、营造公平、公正的评标环境、促进建筑市场向更科学、更繁荣的方向发展。既是一些政府相关机构工作的重点。也是我们这些建设参与人最希望实现的。唯有此我们的建筑市场繁荣才能持久。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务院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9号令)

浅谈招标投标行业监管模式转变的几点思考

前郭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周丽丽

摘要：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蓬勃发展的今天，全国经济建筑市场日趋繁荣稳定，在经历了几十年建筑市场招标模式的探索，招标投标监管从全过程监督转变为“承诺制”、“事后监管”后怎样确保“合法守规”，是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的话题。

关键词：简化流程、优化服务、信用考核制度、专业性、廉洁清正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建设也随之加快步伐，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应运而生。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探索，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责任与职能基本健全与明晰。在实施招投标试点的初期，招投标工作不能完全按照基本原则开展，处于摸索阶段，这个阶段中政府占据主体，完全弱化建设单位与招标机构在整个程序中的主体。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招投标市场起到了前所未有的较为规范引导作用，逐渐走向了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工程设计、监理、设备采购和施工的招标工作，自主确定投标单位、中标单位的科学步骤。随着建筑业市场化模式的不断深入与成熟，招标领域进一步扩大，衍生了施工、设计、设备、监理等行业招标。对于涉及招标的各方面工作有了进一步的规范，对于监管部门职能的行使、项目业主的权力的运用、招标代理的透明公开、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专业性、投标单位的合法性都有一定的约束性。

一、政策背景

2017年12月2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布《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通知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受理和审批。自2017年12月28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受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此通知是为了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督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办法，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承诺人，

不再适用承诺审批制度模式。

(二) 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和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管理办法,严格监管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

针对招投标政策的调整,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如何在当前市场趋于稳定与完善的情况下,更好的简化招投标程序,节约项目成本,为业主提供更好的选择。但我们必须正视的是,行业腐败问题日趋显现,业主单位明确施工单位、量身定做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等现象,不仅损害了潜在投标人的利益,也导致中标工程质量没有达到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的目的,出现了一系列的豆腐渣工程,也造成国家专项资金的无端浪费。

二、新形势下的监管措施

在招投标领域平稳发展的现阶段,我们需要想到的是简化手续,便于更好的服务招投标各方主体。但绝不是完全的放管,需要我们深入思考的是监管部门如何监管、怎样监管。项目的实施是需要多方共同的工作结果,监管部门的监管不单单对项目潜在投标单位的监管,对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主等都需要进行监管。现提出几点在对各方主体实施监管的具体措施:

(一) 推行信用注册制度

对于施工企业建立初期在省级信用平台上进行注册,承诺人员、资质、信誉、质量符合要求。只有在平台注册的企业方能参与投标。这对参与投标企业的资质有了一定约束。对于已有过参与投标的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其投标文件制作、招标代理费缴纳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业主可以从现场人员配置、投入机械设备及办公

设备、人员能力、应急处置、工地环境与环保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 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的专业性

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后,虽然招标机构成立的条件不再受到限制,但对于一些县级城市来说,打断了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业垄断,引入了招标代理行业的竞争机制。只有业务更加的熟练、对行业法律法规掌握深入的企业,才会有更多的市场,这也提高了招标市场的行业水准。作为招标人,可以有更多的优质化选择。但是另一方面还需要清醒的认识到,招标代理行业资质的取消,也会无形中对于项目业主与投标单位的暗箱操作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对于项目业主的意向企业,完全可以成立一个代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倾向性招标文件,自行操作,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严重破坏招标市场秩序。监管部门对于招标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有效监管。但是监管部门可以对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的专业性进行管理。我国从 2009 年开始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开展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为招投标领域提供了一只专业性队伍。取得资格的招标师对于招标市场规范化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从 2016 年起停止了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在招标代理资格取消的情况下,招标行业迫切需要专业性强的持证人员上岗,所以建议政府继续组织开展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让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认定成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和参考指标。

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符合项目特点的专业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及对招标公告的完全透明化公示也对整个项目的廉洁实施起到必不可少的作用。应对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的专业性定期进行考核,对于一般性、常见性工程的招标文件的制作,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所在地区内的现行行政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识，都直接决定了项目招标文件制作的合理合法。招标文件制作的正规性，又决定了项目是否公开、公平、公正的面向潜在投标人。杜绝由于代理机构人员的不专业性导致的项目业主未能通过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目的。所以代理机构人员持证上岗或者每年的继续教育学习很有必要。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实行省级考核制，由项目业主、中标单位、评标专家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文件制作的专业性、公告发布网站的公开透明、评审项目内容的合理、公示的发布等方面进行打分，上传至平台网站。综合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人员素质、招标代理项目数量及完成质量进行综合性考评。分为 A、B、C 档在省网站平台上可查询，对于其他想要进行委托的项目业主，可以从网上优先选择本地区的 A 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项目委托。对于代理机构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制作倾向性文件、阻止潜在投标人报名、对评标过程中倾向性言论或对评委评标进行干涉的，经投标人投诉且投诉成功的，应相应减少分数。

（三）提高评委的专业性和评审的公正性

对于专家评委，应严格按照所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职业道德来入选专家库。评委的抽取应符合规范，项目业主、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不应与评委单独接触或向评委发表倾向性言论。评委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委在评标过程中应公平公正，如出现故意倾向性某家投标单位，且经投诉成功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

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项目业主廉洁自律

对于项目业主，不应单独接触投标单位人员，不得收受其好处。如有发现，应及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五）保持监督部门的清正廉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部门对以上各方的监督，首先监督人员本身做到清正廉洁，不可否认的是，在招投标行业的违规违纪乱象中，主管监督部门的腐败、不作为，也是加剧了此种情况的存在。

三、针对行业发展的几点思考

（一）在经历了招标市场规范行为的前期探索，现在已初具雏形，此时的行政监管应思考的是如何从全过程监督向“事后监管”转变，无规矩不成方圆，靠着自律总是不行的。那么更应加强的是对违规操作、恶意竞标、中标后分包、质量不过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法律成本的加大，加大不合规矩的成本支出。

（二）监管部门在招标行为结束之后，需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开评标资料、全过程开

评标影像、投标书、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留档备案，只有掌握了整个招标流程的资料才可以为事后监督提供更好的资料证据。监管部门通过审查资料，查看程序是否合规合法。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排除疑虑；如确实是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终止项目进程，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于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行为，应禁止其参加投标一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出现的违法违规应在信用平台上进行公示，并相应减少其分数，对于年度考核在 C 类的招标代理机构，由行政监管部门在指定网站发布，各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在三年内应回避其代理招标项目。如项目业主指定年度考核为 C 类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其项目，应向主管监督部门出具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建筑市场行业的清正廉洁、健康发展是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只有前期各项手续、程序的建立健全，招标行业才能真正的由全过程监督向事后监督转变。

出处：

-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市〔2017〕77号
-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政办发〔2019〕30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一、印发《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支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11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扩大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办法实施以来，越来越多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目前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金额占政府采购总规模的比例超过70%。但是，政策执行中也逐渐暴露出预留份额措施不够细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明确等问题。

为落实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要求，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修订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办法》的实施，对于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后的《办法》明确和细化了哪些支

持中小企业的措施？

答：修订后的《办法》主要从以下四方面进行了完善：

（一）细化预留份额的规定。要求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一是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二是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二）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方法。修订后的办法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同时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三）多措并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在资金支付、信用担保等方面对支持中小企业也

作出了规定。一是鼓励采购人适当缩短对中小企业的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二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导中小企业采用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三是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四）增强可操作性。为推动预算单位更好地落实预留份额政策，《办法》细化了预留份额四种具体方式，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要求供应商分包等；明确了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可以不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五种具体情形，便于采购人科学合理预留采购项目。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责任，增强了政策执行的刚性。

三、预算单位应当如何落实好政策？

答：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按照《办法》规定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二是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例如，整体预留采购项目、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要明确预留的标的和金额，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未预留份额的，要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向中小企业提

供优惠条件。三是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是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财政部将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各省级财政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实现对中小企业精准支持。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是否需要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答：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

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目前已向社会公众提供超过 80 万次查询服务。

对中小企业的规模类型有争议时，《办法》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五、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哪些建议？

答：为更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议中小企业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时发现商机。目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实现全国范围内全覆盖，采购意向公告、招标公告等各类采购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集中统一发布。建议中小企业明确专人，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包括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等）信息，并参考采购意向公告内容，选择感兴趣的项目，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办法》规定了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包含的内容。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的采购公告会载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中小企业要按照采购公告的指引，及时获取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准备响应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三是配合做好监督检查、投诉处理有关调查工作。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过程中需要对中小企业进行认定的，不需要中小企业提出申请，而是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请其作出认定。政府部门针对中小企业认定开展相关调查时，供应商要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四是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维护合法权益。《办法》规定，未按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执行政策，采购过程或者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相应法律制度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维护自身权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部分地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工作典型做法》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要求，经总结梳理各地在深化整合、优化服务、创新监管等方面的探索实践，形成《部分地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典型做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相互交流借鉴，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我委将密切跟踪各地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部分地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典型做法

一、江苏省深化公共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推动“不见面”交易，实现交易服务“不打烊”

江苏省不断深化公共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精简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建设“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实现进场交

易事项统一在线办理，市场主体信息互认共享，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程“不见面”，实现交易服务“不打烊”。

（一）主要做法。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政策制度、业务流程不统一，信息化建设程度不一，相关信息无法匹配和关联等问题，分

行业类型、业务类型制定建设方案，推动开发公共资源交易“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

二是制定标准规范。通过“一表申请”收集市场主体信息并重复利用，总结提炼项目受理、场地管理、信息管理、专家管理、保证金管理、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项目预警、数据归集、档案管理等“十统一”服务事项，推动网上办理。

三是集中力量开发。成立专班，制定系统建设时间表、路线图，确定相关责任单位和任务分工，形成了严格的工作制度，全力推进系统建设，按照“十统一”服务事项在线办、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不见面”交易三大子系统分步实施上线。

（二）主要成效。

一是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运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系统为所有进场项目制定统一的项目编号，根据编号实现数据的“一数之源”，做到“可溯可查”。交易信息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再进行合规性校验，保证交易依法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二是促进交易事项科学规范管理。将原有各行业分散的登记受理工作进行集中，按照统一的流程和标准对场地、保证金、服务费等进行规范化管理，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

三是推动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介质接口及使用规范、数字证书格式标准规范，建立统一数字证书接口标准，完成各行业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多CA和签章兼容互认，打破行业壁垒，杜绝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地一CA、一行业一CA”的乱象。

四是打造全程“不见面”交易。全面推进

“不见面”开标，各级交易中心至少建设1间标准化“不见面”开标室，系统全省免费共享。按照全程电子化要求，省中心将“不见面”开标向交易两端延伸，制定指导意见，提出“文件电子化、标书在线传、开标不见面、专家异地评、结果快递送、过程全留痕”6个方面的“不见面”交易内容，着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不仅方便各方主体，降低成本，也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打击围标串标创造条件。

二、安徽省芜湖市创新智慧监管，“靶向”打击围串标行为，有效净化交易环境

安徽省芜湖市通过新技术、新机制相结合，以大数据分析为技术主线，构建“芜瑕·串通投标犯罪研判模型”，实现对围串标行为的智慧化监管，并通过建立分级分类、部门协同机制和制度体系，“靶向”打击围串标行为，有效净化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一）主要做法。

一是高位推动，协同作战，形成高效的打击围串标体制机制。芜湖市成立打击串通投标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部门间既按职能分工又紧密协作配合的有效机制。市及县区按照行政区域，各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能权限，负责相关案件的办理。公安部门负责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条件项目的查办，其它项目由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分类开展调查处理。

二是夯实基础，数据引领，全行业全流程推进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丰富有效的数据积累是大数据分析的基础。2014年，芜湖市初步实现房建市政类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2018年，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交易、监管的三平台分离。2019年，制定公路、水利类项目系统数据格式转换标准，实现包括公路、水利类项目在内的全行

业、全流程电子化。

三是加强研究，科学建模，构建务实高效的围串标大数据技术分析模型。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芜瑕·串通投标犯罪研判模型”。模型以大数据分析为“1”条技术主线，构建分析预警模型、类罪分析模型“2”大核心模型，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大数据交换平台、公安部内部大数据平台“3”个平台的数据交互分析，高效、精准锁定围串标违法行为和违法主体，汇总并形成围串标线索分析报告，对疑似有围串标行为的项目进行预警，实现对围串标行为监管的智慧化。

（二）主要成效。

一是系统科学、研判精准。通过研究有关围串标的法律法规条款，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多年工作实际，构建“芜瑕·串通投标犯罪研判模型”，实现围串标行为监管智慧化。

二是分级分类、部门协同。建立高效打击串通投标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出台长效协同工作方案，紧盯预警分析、线索移送、分析研判、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等重要环节，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理。同时，明确工作纪律，对涉嫌违纪的，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构，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是有力有效、打击犯罪。对 2016 年以来全市范围内 6848 项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展集中筛查，包括房建市政类项目 406 项、水利类项目 155 项、交通类项目 174 项、政府采购项目 6113 项。筛查出风险指数高于 60 分的围串标预警线索共计 557 项，其中风险指数高于 80 分的围串标预警线索 17 项。截至 2019 年底，市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41 起串通投标案件，采取强制措施 104 人，移送检察机关公诉 20 起，起诉犯罪嫌疑

人 61 人。

三、大连市创新应用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节约企业时间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针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缴纳保证金投入总量大、回收周期长、沉淀过多等问题，大连市创新性地推广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有效解决了企业资金短缺难题，节约企业时间成本和交易成本。

（一）主要做法。

一是将纸质保函搬到线上，节约了时间和人力成本。基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的应用，交易平台通过接口对接可承接保函业务的主要金融机构（含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企业在线申请即可，不需要线下提交各类资料，保函办理完成推送至交易平台，省去企业在金融机构和交易中心间的往返奔波，并从根本上杜绝了假保函的出现。

二是优化在线流程，提高了办理效率和监管效能。首先是在交易平台环节将保函申请直接与招投标项目关联，并在申请环节设置人性化提示，方便企业操作。其次在金融机构风控和审核环节实行数据赋码，一码畅行，方便金融机构调用各类数据，同时也避免出现一个项目多头申请现象。再次是通过数据统汇，方便监管部门追本溯源，依痕查处相关违规案件。

三是实行纯信用办理，彻底告别了资金质押和资产抵押。借助全程在线的交易服务功能、大数据辅助下的监管体系、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信用基础，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收益高于风险的前提下，与交易平台合作实行依托项目信息和企业信用办理，真正实现无资金冻结、无实物抵押的纯信用电子保函。

（二）主要成效。

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对接金融机构

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企业提供电子保函服务，企业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全程在线办理，真正实现了用数据服务代替人工跑腿，具有“三个特点”，取得“三个效果”。

“三个特点”，一是“降低成本”，充分释放了企业资金。二是“提高效率”，通过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数据服务，实现了企业快速申请，平台快速服务，金融机构快速审核，免除了企业四处奔波，让企业在最短的时间获取保函。三是“消除风险”，企业数据全程在线加密传输，杜绝人工参与，有效保障了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同时消除了接收假保函的风险。

“三个效果”，一是告别了企业“自己证明自己”。企业办理投标电子保函所需提供的数据完全由交易平台推送，因得到了企业授权，解决了数据使用合法性问题。二是革新了金融机构审验模式。36家金融机构均优化了审验流程，部分金融机构已由人工核验改为系统自动核验，实现“秒出函”。三是有助于信用体系的建设。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电子保函获取上程序更简便；将严重失信企业纳入交易主体“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四、福建省研发移动电子签名（CA）系统，助力“一网办、不见面”交易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现状，坚持科技创新，强化技术攻关，探索出一条应用场景新模式——采用移动电子签名技术，将CA证书融入手机端，利用手机代替UKEY，彻底改变电子招投标必须依赖UKEY介质的方式，市场主体可随时随地用手机即可参与电子招投标，助力真正实现“一网办、不见面”的交易模式，降低了企业成本。

（一）主要做法。

移动电子签名系统的核心技术是基于密钥分散的多方签名技术，确保云端和手机端的任何一端无完整私钥出现，将PKI密码技术与云服务技术相结合，以APP扫码+云端协同计算的方式完成在线电子认证服务，为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安全、便捷、灵活的身份验证和电子签名功能，产品核心密码模块均采用国家标准密码算法，符合安全二级标准，产品的安全性与合规性已通过国家密码检测中心认证。

（二）主要成效。

一是证书签章“云办理”。用户可直接打开网页，结合手机享受证书签章的在线申请、续期、注销、忘记密码等服务，改变了原先窗口排队办理的窘境，真正实现足不出户的便捷服务体验，大大提升了办事效率，降低了用户成本。

二是拥有多维高强度身份认证手段。移动电子签名技术支持生物识别、短信动态码、口令等多因子身份认证方式，个人实名身份依托公安部门在线认证平台进行权威核验。移动电子签名系统提供灵活便捷的管理授权机制，授权操作可准确绑定到人，比传统UKEY证书的安全性更高。

三是兼容多家CA证书实现互联互通。移动电子签名系统不受UKEY硬件驱动的桎梏，天生具备兼容多家CA证书的快速接入能力，交易系统无需担心因新CA的接入导致自身系统额外改造造成的系统运行风险。

四是操作可溯、源头可抓。用户使用手机证书的每一步关键操作都会在系统后台生成操作日志，通过证书与用户的绑定关系可准确定位到当事人，提供行为审计凭据，审计信息系统通过系统签名确保其自身合法性。

五是招投开评标各个环节、各方主体均实现去介质操作。代理机构、投标企业使用手机证书

制作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开标环节采用扫码解密；评标时为专家颁发仅供本次评标使用的“文件型实名认证”，实时采集专家签名笔迹制作专属电子印章，结合公安部 CTID 技术，实现评标报告的电子签署。

五、河北省创新电子档案管理，打通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

河北省在顶层设计、技术应用、系统功能等方面紧跟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程，有效解决电子档案管理存在的现实问题，打通全流程电子化的“最后一公里”。

（一）主要做法。

一是深入研究探索。坚持以需求牵引发展，以法律规定和国家电子档案相关标准为依据，申报开展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基于云平台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电子档案管理模式的实证研究》，积极创新探索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形成了一整套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电子化管理的创新成果。

二是制定标准规范。结合课题研究，以约束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行为为重点，制定出台《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等一整套符合实际的标准规范，有力推动标准执行与系统功能融合。

三是加强政策引导。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把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纳入指导范围，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交易中心和档案管理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提供基本遵循。

四是推进系统构建。2019 年初，率先启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坚持树立发展眼光，选用存储寿命更长、数据保存更安全、成本更节约的

蓝光存储作为存储介质，应用身份认证、电子印章、数字签名、版式文档等技术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实现电子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保管存储安全可靠。

（二）主要成效。

一是顶层设计、打造品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标准建立完善的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技术标准、业务规范、管理制度，明确权属，实现对交易业务文件和档案的全程管理，打造具备河北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制度体系。

二是行业共享、管理高效。结合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实际，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成立电子档案馆，基于云平台开发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与省级交易平台无缝对接，是云平台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最有效的方式，符合国家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形成、归档直至电子档案远程利用的一体化。

三是信息牵引、理念前瞻。广泛应用最新信息技术，采用业内更推崇、更新颖的前后分离式技术架构，支持更广泛的后端技术类型，创新使用微服务技术，实现更细粒度服务组件独立部署维护管理。

六、广州市发掘区块链技术，着力构建高效便捷、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广州市积极探索，通过构建与北京、珠海等地跨区域合作机制，打造跨区域共享的首个区块链平台，解决公共资源跨区域交易信息共享不充分、交易过程信息存在安全隐患、CA 数字证书不兼容互认、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使交易主体办事少跑路，交易更加高效、便捷和安全，为交易主体带来更加良好的服务体验。

（一）主要做法。

一是建立合作机制。由区块链平台共享应用十个合作交易中心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区块链平台共享应用的合作机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信息上链。

二是明晰数据权属。建设过程中，明确涉及交易主体隐私的交易数据所有权归属于交易主体，其他所有权归属各交易中心。明确交易数据确权 and 授权机制，保证上链交易数据具有清晰的权属。

三是推进数据上链。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实现各交易中心共享数据推送到区块链平台，所有共享上链数据节点部署在各合作方交易中心的私有云或者指定的公有云服务中心，未经数据提供方授权其他任何单位不能使用链上数据，且各自交易平台的运行不受区块链平台的影响。

四是推动服务创新。合作方可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减少交易主体重复录入数据资料；借助区块链加密算法防篡改技术，保证交易过程数据安全；开发基于融合 CA 数字认证技术研发的“易链签”工具，

以及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保函申请工具“易链保”，可实现交易主体通过手机扫码进行身份认证，在线申请电子保函和融资贷款。

（二）主要成效。

一是链上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区块链平台实现企业库主体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以及信用信息、监管信息、项目信息等数据上链共享，信息“一处登记，处处使用”，减少企业重复录入数据和重复提交资料，为企业提交资料减负。

二是业务指尖办理，切实降本增效。区块链平台嵌入集成支持 CA 数字证书应用的“易链签”

应用工具，实现业务办理向移动端延伸、指尖办理，交易主体一处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可以在合作方交易中心通过手机扫码登录其交易平台，以及对投标文件加解密和电子签名应用，彻底摆脱重复注册、重复办理 CA 的问题，真正降低交易成本，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是数据加密溯源，保障交易公平。区块链平台能够对上链数据进行可信存证、授权访问，确保交易数据可溯源、不可篡改、不会泄密，减少业绩等信息造假现象，提高信息透明度和安全性。

四是嵌入金融服务，衍生平台价值。交易主体可在区块链平台“易链保”选择任何一个金融机构申请电子保函，金融机构从链上获得交易主体资信信息后授信，获得项目信息后快速开具电子保函，实现一地授信，异地使用电子保函，免除企业多头对接银行申请授信的麻烦，也减少各地交易中心在线对接众多金融机构的工作量，使企业切实感受金融服务的普惠性。

七、重庆市创新应用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为公共资源交易赋能、服务提质、监管提效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为支撑，按照“场地规范化、流程标准化、管理智能化”要求，着力构建起智能化交易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优化营商环境。

（一）主要做法。

一是智能管控。创造性的对交易场地进行 3D 建模，完整呈现交易现场数字化三维实际情景，实现了交易现场的可视化。所有业务系统相关映射到实景模型中，实现精准管控。

二是智能监督。运用物联网技术，将管控区的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业务系统联动，采用人

员轨迹定位实时刻画各类市场主体的场内动线轨迹，同时将捕捉到的视频自动打包存储管理，可根据人员身份或项目信息瞬间提取，为事后追溯监管提效。

三是智能调度。通过工作场景定义“情景模式”来进行终端设备的集中管理，预设开标准备、流标、开标开始、开标结束等情景，实现设备智能调度。音视频资料全流程自动精准打包，同时根据监督人员和业主单位的个性化需求，多样化匹配监控资源，实现视频智能调度。

四是智能引导。整合当日项目信息，与场地情景模式关联，通过 LED 大屏实时发布，实现投标人引导。“重庆公共资源 APP”根据市场主体的不同需求，提供场内办事流程、前往各业务区域的路径导航，实现 APP 导航引导。系统联动进行数据推送，自动精准制卡授权指引，实现专家自动引导。

五是智能操作。业务电脑采用桌面虚拟化技术，动态调整终端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自助式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音视频资料自助下载功能，APP 中提供订阅功能、排队预约功能、待办事宜功能等，实现市场主体自助操作。

（二）主要成效。

一是管住动线与权限，实现不同市场主体的物理隔离。对不同市场主体身份进行智能授权与智能控制，有权去的区域畅通无阻，无权去的区域寸步难行。

二是管住系统资源，实现智能化终端集中控制。对整个交易场地业务使用的计算机终端采用虚拟化技术，集中统一管理控制。

三是模型集成管控，提高管理精准性与时效性。对整个交易场所进行 3D 建模，对部署在前端的高清网络摄像机进行实时融合，超越依赖分

镜头监控的传统管理和调度模式，直观地在三维场景中渲染，能够在三维场景中，快速地定位到事件所发生的地点，以方便管理人员及时应对和处理。

四是优质高效服务，打造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针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需对音视频资料存档的实际需求，智能化平台打造自助下载音视频功能，采购代理可方便、自助下载自己的项目用于存档。

八、江西省率先将林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全国开展林权交易、出台林权交易数据规范提供了样板、探索了经验

江西省在全国率先开发建设了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林权交易系统。全省各市、县国有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等林业公共资源交易于 2018 年 2 月全面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林权交易的整合共享和管办分离。

（一）主要做法。

一是夯实基础，制度先行。2015 年，江西省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将林权交易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17 年，出台《江西省省级林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方案》和《江西省国有林权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交易中心运行服务的职能。2019 年，重新修订出台《江西省国有林权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交易管理办法》。

二是上网交易，统一平台。充分考虑林权交易涉农、服务对象分散、互联网操作能力差、项目目标的小、价值不高等特点，既要防范暗箱操作、欺行霸市、围标串标等违反市场秩序的行为，又要保障运行部门和服务对象简单便捷进行交易操作，并形成全省统一平台和按项目生成虚拟交易

大厅的要求，提出顶层设计建立省级林权交易系统和数据库、各县（市、区）按层级配备权限并按项目生成虚拟交易大厅的思路，提出切实可行的交易系统技术需求方案。在交易系统开发完毕后，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反复修改完善，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可操作性。

三是部门协同，常态监督。为推进林权交易有序整合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形成平台运行、监督和管理有序衔接机制，省林业局、公管办加强工作协同，着力建设县级林业部门与交易中心衔接的协同机制，形成林业部门前置审核、过程监督、后续服务及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服务的合理分工。

（二）主要成效。

一是充分发挥价格发现功能，促进林权在交易环节的保值升值。林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信息披露范围更广、竞价程度更激烈、围标串标难度更大。据统计，项目平均增值率达到 24.3%。

二是有利于防范暗箱操作、内部人控制风险，防治腐败。所有林权项目应进必进、流程控制、网上交易，极大的压缩内部人控制的空间，有利于建立林权交易领域的防治腐败机制。

三是有利于建立“只跑一次”乃至“一次不跑”服务机制，便民利民。基于全省统一的网上交易平台和交易各方大数据，实现挂牌申请、报名申请、交易报价等全部在网上办理，交易各方无须现场办理，极大的方便交易参与方。

九、上海市建设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数据交换平台，促进全国药品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实现药品采购、流通和使用全流程监管

2018 年 11 月，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国家组织北京、天津、

上海、重庆等 11 个城市形成采购联盟，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下称上海药事所），承担联合采购办公室（下称联采办）日常工作，牵头启动联合采购数据交换平台（下称联采平台）建设工作，2019 年 12 月，联盟地区陆续执行中选结果，联采平台每天收集 26 个联盟地区中选品种采购和使用数据，为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监测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一）主要做法。

一是建立技术标准，保障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联采办明确联采平台数据交换内容和时限，设立数据上传标准。联采平台通过药品目录信息表实时下发各联盟地区需要上报数据的目录信息。技术标准的建立保障了联采平台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二是开展前期准备，提升处理智能性和准确性。药品目录整理和统一赋码，收集联盟地区历史采购数据，开发生产企业库存申报系统。前期工作的开展提升了联采平台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和智能性。

三是采集汇总数据，增强分析实时性和及时性。实时采集汇总采购使用数据，汇总生产企业库存信息。在网络传输基础上，联采平台保证了快速、高效收集数据源以产生实时数据，及时响应数据分析需求，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监测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保障了数据收集和分析的实时性和及时性。

（二）主要成效。

一是增强带量采购执行力，保障政策实施效果。联采平台实现了实时、智能监测联盟地区药品采购使用情况。通过大数据监测，保障了“确保供应、确保使用（采购）、确保质量、控制费

用”等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二是提升信息资源开放程度，打造共享平台。联采平台的构建打破了以往各省市采购平台“信息孤岛”，从各省市之间局部信息交换、信息共享程度和效率有限向联盟地区平台互联互通、信息资源透明共享转变，为打造具备采集汇总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应用平台提供了可能，也为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提供了更为科学、更具应用价值的工具和决策依据。

三是实现大数据时代下药品全流程智能监管。联采平台集完成了实时数据的采集和追溯数据的存储，实现了多维度药品数据全方位连续、动态监测，为实现医疗大数据智能化监管和应用奠定了基础。依托联采平台的大数据支撑，药品监管重心可向前转移，强化事前的预测预警和事中的运行监控，实现监管的精确化、科学化、数字化和智能化，为药品供应保障、医药产业格局的改善提供了技术支持。

十、山东省潍坊市让农村产权规范流转、阳光交易，实现农村产权资源要素高效、合理、顺畅配置

山东省潍坊市以创新农村集体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为切入点，将农村集体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构建起市县镇村“四级联动，一网运行”的新模式，解决了长期以来农村三资类项目交易活动分散、低效、质量不高的问题，为搞活农村集体经济、加强乡村治理作了有益探索。

（一）主要做法。

一是建立专业化交易系统，实现了交易活动线上运行。研发农村集体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具备招标和竞拍的双重功能，集成产权出让、工程

招投标、货物服务采购三项系统交易流程，实现项目自入场登记至中标通知书发放环节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

二是创新标准化交易流程，实现了交易业务规范开展。针对农村集体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特点，结合平台运转功能，探索建立了“村级民主决策、镇街出具意见、农村经管部门备案、进场申请登记、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评审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合同签订、档案管理”12步标准化流程环节，确保交易过程的规范性。

三是构建四级平台运行模式，实现了交易工作联动互通。制定全市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和交易流程，设立10个分中心，着力推动交易平台向镇村延伸，不断拓展交易范围，搭建起了市县镇村四级联动平台运行模式。

四是推行新型服务保障措施，实现了项目无障碍交易。实行进场交易零等待、投标准入零门槛、招标信息零保留、交易服务零收费、开标预约零障碍“五个零”服务标准，保障项目入场交易。

五是打造风险防控体系，形成了基层治理长效机制。项目入场交易规定列入农村“三资”管理办法之中。对入场后项目各个环节的交易信息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公示的方式。在评审中，实行村民监督员制度，监督员在电子监控室内对评标（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二）主要成效。

一是市场资源更优质，美丽乡村建设再升级。项目信息进入全市统一平台发布，传播范围更广泛，吸引更多有资金有实力的供应商进入农村市场。

二是竞争过程更充分，社会效益再提升。以

南宅科村旧村址土地复垦项目为例，该项目预算资金 220 万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省内外共有 14 家企业参与谈判，经多轮竞价谈判，最终出资 88 万元的企业中标，项目资金节支率为 60%，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三是一网通办更简捷，交易效率再提速。交易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站式服务。在办理程序上，从入场登记开始即可网上办理，整个项目运转流程顺畅，标准明确。

四是交易过程更透明，乡村治理水平再提升。项目交易过程更透明，相关主体对项目交易更放心，有效减少乡村廉政风险防控缺位和不到位的问题。

十一、云南省昆明市以智慧监管打造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环境

昆明市积极探索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一）主要做法。

提升监督平台应用效能，形成“四+一”智慧监管“技术工具箱”，即四个偏差度和一个重点关注名单。

一是“投标文件偏差度”。监督平台对投标文件全面性进行分析，以柱状图形式呈现，评委评审结果以折线图形式呈现，两者进行对比，偏差较大将预警提示。

二是“评标时间偏差度”。把每位专家浏览投标文件的时间和投标文件页码进行对比，防止评委不评审投标文件或在不合理短的时间内就提出评审意见。

三是“评委评分偏差度”。监督平台以上下

浮动偏差度显示评分对比结果，对打分偏差度较大的评委要求说明理由。对有意给某一投标人高分而压低其他投标人分值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提示异常情形。

四是“投标人得分偏差度”。自动查找投标人得分差异较大的项目，尤其是对刚好满足开标条件的项目，通过对比分析，提示监管部门该项目可能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引导行政监督部门精准监督。

五是设置“重点关注名单”。将有历史异常行为的评委、投标人、代理机构等当事人纳入“重点关注名单”，以上人员或机构使用数字证书时，监督平台将自动提示行政监督部门跟进关注。

（二）主要成效。

“四+一”智慧监管已全面应用，共计监管工程建设项目 500 余个。同时，为加强关于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定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细则和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制度，形成联合惩戒“硬约束”和不良行为公示“软约束”机制。监督平台将分析结果、异常预警自动发送至监管端，提示监管人员调查处理，监管人员深入评标现场，对滇池治理、生态环保、扶贫开发等重点项目进行实时监督，立足于在第一现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监管工作针对性和精准度，促进评标工作的客观、公正，营造了公平、公正、守信的交易环境。

十二、四川省探索开展异地远程评标和远程智慧监控，实现省内异地评标全覆盖、跨省评标常态化

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极度贫困地区地处偏远，当地专家资源不足，迫切需要通过远程评标和远程电子监控来解决评标专家距离远、费用高、围标串标等问题。

（一）主要做法。

一是明确目标，统一协调机制。根据异地远程评标、远程电子监控的工作特点，制定了《四川省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在全省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统一的联动、协调机制。

二是兼容并蓄，统一技术标准。针对四川省市县三级分别使用的各类不同交易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异地远程评标、远程电子监控的统一技术标准，发布了《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程评标技术规范》，明确了全省异地远程评标的工作目标和技术要求，减少了盲目投入，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效率。

三是统筹管理，统一调度场地。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异地远程评标和远程电子监控调度系统，各地可以进入系统任意选择省、市、县交易中心场地作为副场评标，从而解决了评标场紧缺的问题，同时实现了全省常态化异地远程评标和远程电子监控。

四是共享专家资源，预防腐败。充分利用四川省统一的评标专家库，通过远程评标共享全省专家资源，有效解决了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达州市等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专家资源缺乏的问题。同时，专家远程评标，在有效提高专家

使用效率的同时，能有效遏制各种专家寻租的不良现象，大大降低了外地评委去往项目现场所在地的评标成本。

五是智慧监管，提高监督效力。通过利用先进的 5G 网络、音视频监控系统，与远程评标配套，实时远程监控并存档备案。

六是集中培训，提高专家远程评标能力。集中组织专家异地远程电子评标操作培训，熟悉异地远程评标流程，掌握电子评标的操作规范。制作电子评标简明操作视频、印制操作手册供专家时学习，使专家很快地熟悉了评标系统，有效地解决了异地专家本地化的问题。

（二）主要成效。

2018 年底前，四川省实现了全省异地远程评标、远程电子监控全覆盖、常态化。截止目前，已完成异地远程评标、远程电子监控项目 1521 余个，交易金额 1012.6 亿元，节约投资 113.5 亿元，没有 1 件举报和投诉。四川省交易平台与新疆兵团交易中心、大连市交易中心实现了跨省异地远程评标，与成都市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异地远程评标、远程电子监控；甘孜州、达州市、德阳市等已经实现远程评标、远程电子监控常态化。



——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原总经理罗伟中涉嫌受贿案庭审直击

招标采购成黑洞 家人成利益输送通道

指定购买某品牌白酒、插手单位的工程招标、女儿成为国企利益输送公司“股东”……

10日，中海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罗伟中（正厅级）涉嫌串通投标罪、受贿罪，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记者从庭审中了解到，罗伟中涉嫌收受他人贿赂共计110万元人民币、4万美元和10万元港币。对于各项指控，罗伟中当庭认罪。该案将择期宣判。

此案暴露出国企采购、招标黑洞等问题。专家指出，应在深化国企改革中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有效解决国企高管，尤其是“一把手”存在的过度集权、缺乏约束等问题。

招标形同虚设“公开竞争”成“量身定做”

公诉机关的指控显示，罗伟中的“贪龄”已长达十几年。在其干预下，工程招标形同虚设，“萝卜项目”轮番上演。

公开资料显示，罗伟中在中海油系统工作多年，曾任职于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等中海油集团下属公司，案发时担任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兼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起诉书显示，早在1998年，罗伟中就已开始受贿。当年，深圳市海靖潜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严某，为了承揽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阿科合作管理处的海底管线监察和平台清洗两项工程，找到时任阿科公司中方钻井代表罗伟中和

财务代表王某，希望在招标时给予关照。

经过罗伟中和王某的巧妙安排，海靖公司成功中标。严某为表达“心意”，先后三次送给罗伟中、王某共计10.2万美元，其中罗伟中分得4万美元。

此外，2000年4月，在罗伟中的帮助下，川石克里斯坦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顺利获得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支付的226万余元钻头报废损失补偿费，该公司销售代表肖某分三次将60万元贿赂款存入罗伟中的账户内。

2012年，为了获得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一个市场调研项目，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某到北京拜访了罗伟中。

在罗伟中的关照下，这一本应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变成了“量身定做”的“萝卜项目”。罗伟中授意下属赵某和秘书杜某等人与王某多次联系，让其准备招标材料、告知相关流程及标底价等相关事宜，并让王某再找两家公司参与竞标。

在几方的“完美配合”下，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规定的评标、审核程序基本未予履行，最终该公司与王某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并支付了100万元合同款。

采购130万元接待用酒拍板人好处费收50万元

作为国企管理高层，罗伟中不仅在招投标方面有“话语权”，更利用公权插手采购、接待等

事宜。

2012年,时任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高层的罗伟中,安排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贵州省仁怀市一团和气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传庆处购买一批白酒和普洱茶用于接待。检方指控,在这笔共计130万余元业务接待支出中,罗伟中收取了50万元好处费。

蔡传庆说,他与罗伟中事前并未就“好处费”多少形成约定,“给罗伟中50万元就是为了感谢他对我的帮助”。

女儿成“股东”搞利益输送

在10日的庭审上,罗伟中的女儿罗莎也一同成为被告。罗莎无偿获得了利益输送公司的股权,并且领取了与其劳务不相匹配的薪资。

在向罗伟中的行贿过程中,前述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某将上述项目控股公司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了罗莎。并且,为了进一步与罗伟中“搞好关系”,扩展公司业务,王某主动安

排罗莎入职其个人全资控股的管理咨询公司。在罗莎不符合年终奖发放的情况下,王某分别在2012年底、2013年底,以年终奖的形式,两次发给罗莎共计10万元港币。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罗伟中作为招标人,在招标中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涉嫌串通投标罪、受贿罪;罗莎伙同罗伟中共同受贿,涉嫌受贿罪;蔡传庆涉嫌单位行贿罪。

10日,罗伟中、罗莎、蔡传庆均当庭认罪。罗伟中说:“是我害了我的女儿,我没有以身作则,反而让女儿牵涉到受贿犯罪中来。”

专家指出,对近年来频发的国企负责人腐败,要在国企改革中健全监管机制,完善治理结构。并且,增强对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等企业重大事项的监管和透明度。

(新华网深圳2015年11月10日电

记者 孙飞 赵瑞希)



江苏省镇江市国资委原主任尤廉把国资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10年受贿420万元——

朋友圈撂倒国资委主任

前不久，江苏省镇江市中级法院对该市国资委原主任尤廉涉嫌受贿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法庭审理查明，从2005年至2014年，尤廉在担任镇江市国资委主任期间，先后22次受贿人民币420余万元。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尤廉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

尤廉受贿案是2014年江苏省委巡视组进驻镇江巡视发现的一起大要案。同年10月，省委巡视组向镇江交办了一张案件线索清单，尤廉位居榜上。同年11月19日深夜，正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参加培训的镇江市检察院检察长俞波涛匆匆赶回，在办案札记上写下：交办一号专案线索，正式成立“11·20”专案组！

交锋：邪不压正

其实，早就预感到会被调查的尤廉，先期采取了一系列反侦查措施，找人串供、隐匿财产……

专案组在对与尤廉交往甚密的老板展开调查时发现，镇江环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路平与尤廉过往甚密，在其承接南方纸业整体搬迁工程、南方学校迁建工程等事项上，尤廉多次打招呼，要求相关企业将工程项目交给路平来做。在尤廉的特殊关照下，路平赚得盆满钵溢。随即，专案组对路平采取了措施。

也许是心虚，也许是有预感，在路平被调查之前，2014年11月中旬的一天，尤廉约见路平，对路平说：“万一遇到调查，各人的事各人清，不

要牵扯别人。”路平当场表态：“肯定的。”

11月27日早晨，尤廉接到路平儿子的电话，得知路平被检察院控制的消息后，随即让司机掉头去某酒店开了一个房间。之后，他分别给几个特别亲近的人打电话，要他们下午到某酒店会面，说有事商量。

尤廉最先约见的是路家母子，他对路家母子俩说：“过不了多久，检察院肯定会来找你们，你们要冷静，千万不能乱了阵脚，只记住一点，就是啥也不认，啥也不知道。硬扛，扛过去对大家都好！”送走路家母子后，尤廉让商人刘宝根即刻赶来。刚一见面，尤廉就对他说：“我和你没什么关系！”刘宝根心照不宣：“我们能有啥关系啊，就是见过几次面，顶多也就喝口酒、抽根烟的交情。”

交代了这几个人后，尤廉还是不放心，他又把自己的情人李茉莉叫来，说：“路平被检察院带走了，他和我们接触比较多，说不定还会找你问话，你别怕，口要紧，只要过了这一关，你我才能消停。”

下午四点多，尤廉又驱车来到驸马山庄，在自家已装修好但还没入住的别墅前徘徊了许久，最终下定决心，转身到售楼处要求退房。

晚上，尤廉夫妇俩马不停蹄地提着装满现金的大旅行箱，送到亲戚家寄存……

这只是尤廉忙乱的开始，在接下来的几天里，

他频繁地与人见面。

几年前扬子江汽车厂改制，在尤廉的特别关照下，冠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国庆低价收购了该厂。后又在尤廉的操盘下，政府征收了该厂本已作为职工安置的抵押地块，为此刘国庆获利丰厚。为感谢尤廉，刘国庆购买了 60 万元银行股送给了他。汽车厂改制的后续工作并不稳妥，职工几次上访，市纪委还因此进行过调查。尤廉觉得银行股权是烫手山芋，一心想出手转让。11 月底，尤廉约刘国庆在茶楼见面，让他想办法加快速度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对他说：“如果有人问起这个事情，就说正在转让，不要多讲。”

这期间，尤廉还频频约见刘宝根四次。有一次，尤廉让刘宝根帮助了解调查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叮嘱说：“如果有人问到我跟你之间的关系，就是烟酒往来。”刘宝根马上心领神会：“连烟酒都没有。”

尤廉自认为这一切做得周全、隐蔽。孰料，他的所作所为全部被侦查人员一一掌握，他超乎寻常的种种反应都在证明：路平的案发，让他惊慌失措！同时也佐证了专案组将路平作为突破口的思路找对了！

……

12 月 15 日清晨 6 点多，连续几日翻箱倒柜，忙着四处转移财物的尤廉夫妇俩早早地呆坐在沙发上愣神。偌大的四室一厅，虽豪华如初，可各种物品凌乱地散落一地。突然，门铃响起，尤廉条件反射似的站了起来，他脸色煞白，颤抖的手拉开了门。出现在他面前的是镇江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当日，尤廉因涉嫌受贿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到案后，尤廉还心存侥幸。面对办案人员的讯问，连续一个多月，他要么一言不发，要么就

态度傲慢地宣称：自己只在逢年过节和朋友有些人情来往，属于朋友间正常的情感交流。甚至，他还以绝食来对抗侦查。

查实：尤廉不廉

专案组首先从尤廉女儿的婚礼查起。

2013 年 10 月 12 日，尤廉的女儿在长春举办婚礼。除了尤家至亲外，尤廉的核心朋友圈——路平、王建设、刘宝根、刘国庆等人和尤廉夫妇一同飞往长春。办案人员发现，在尤廉女儿婚礼进行前，路平在某金店购买了 2 根 100 克的金条，刘宝根在某大商场购买了一对欧米茄手表。刘国庆、王建设等人则购买了爱马仕表、香奈儿女包等。尤廉的这些朋友向检察官证实，这些贵重的物品都作为贺礼送给了尤廉，同时，每人还送了上万元的红包。

专案组艰苦细致的调查，让尤廉和这几个人的利益纠葛浮出水面。

镇江盛宇集团董事长刘宝根与尤廉是老同学，自从尤廉当上国资委“一把手”，每逢佳节，刘宝根都会给尤廉送钱送卡。老同学又是“老关系”，尤廉当然要为刘宝根的请托奔忙。

当时，老牌大型国企镇江南方纸业正值搬迁改造，该项目是 2008 年镇江市的重点工程。尤其土建工程，更是许多人眼中的“肥肉”。刘宝根想吃下这块“肥肉”，于是找尤廉帮忙。

在尤廉的帮助下，刘宝根顺利中标。2009 年 4 月，南方纸业搬迁改造项目举行开工典礼。典礼结束后，刘宝根把尤廉拉到一边，将一袋“礼物”放进尤廉汽车的后备厢。这袋所谓的“礼物”，是整整 50 万元现金！

在之后的工程结算时，南方纸业由于资金紧张，向市里打报告争取了 6000 万元拨款。尤廉不顾南方纸业管理层的反对，也不顾南方纸业还

欠多家单位工程款，强行要求将 6000 万元全部支付给盛宇集团。

“一方面，是我让刘宝根承接到了工程，另一方面，他还希望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我的支持。”案发后，尤廉在解释这 50 万元贿赂时说。

同样，镇江华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建设为承接镇江硫酸厂、镇江水泥厂等国企的厂房搬迁工程，多次找到尤廉帮忙。尤廉利用手中的权力，积极向各个单位负责人打招呼，明示将工程交给王建设来做。有了尤廉的关照，王建设未经招投标程序就以 285 万元的价格拿到了某搬迁工程，接着又脱手转卖，赚取差价 80 万元。王建设为感谢尤廉，分三次送给尤廉 45 万元现金。

前文提到的江苏镇江环宇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路平与尤廉可谓关系深厚，他们之间的权钱交易贯穿了尤廉从担任国资委主任起到案发的整个时间段。

在尤廉的特殊关照下，路平先后承揽了镇江市四大工程项目：南方纸业搬迁工程中工业设备的安装工程、南方技校搬迁扩建的安装工程、国投双子楼的安装工程、飞驰汽车搬迁扩建的总包工程。

路平明白这些年之所以能赚得金钵满满，都靠尤廉这棵大树。因此，在平时交往中自然善解人意、投桃报李。2013 年岁末，路平宴请尤廉，尤廉随口问了一句：“你们公司有美元不？”路平心领神会，不久后，路平再次宴请尤廉，分手时将装有 1 万美元的文件袋递给尤廉。

尤廉在驸马山庄看中一幢在建的别墅。在购房之际，路平送上一根 500 克的金条作为贺礼，尤廉笑纳。

逢年过节，路平孝敬尤廉的烟酒茶等自不必说，面额不菲的各种购物卡、装满文件袋厚厚的

现金、香奈儿包、爱马仕表以及沉甸甸的金条都成为路平向尤廉表达“情意”的寻常物。

“在尤廉的别墅上一共花了 70 万元左右，都是我送给老尤的。”路平供述。

再说刘国庆。2008 年 8 月，镇江汽车厂面临改制，江苏冠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国庆找到身为改制领导小组组长的尤廉。经过密切“接触”，2009 年 2 月，刘国庆顺利地以 20 万元的价格买下了镇江汽车厂，并以位于新区的 100 亩土地抵押，作为职工身份置换的保全资产。

2009 年底，刘国庆听说政府打算征用该地块，想到可以拿到巨额土地补偿款，当即动了心思，他火速找尤廉帮忙，想用冠华集团的机器设备替换 100 亩地块，作为保全资产的抵押。

精明的尤廉明白，改制企业的职工安置是个大事情，刘国庆公司的资产设备折旧损耗比较大，保证能力差，万一出了岔子，那是要丢官帽子的。因此，未肯松口。

2010 年初，丹徒信用联社募股筹建镇江农商银行，刘国庆来找尤廉：“我争取了 60 万股农商行个人股的认购额度，收益比较稳定，你要不要？”

这个诱惑够大，尤想了想说：“我有兴趣的。”

一个月后，在尤廉的操盘下，本已作为职工安置的抵押地块被政府征收，刘国庆获得净利润 4000 万元。

作为回报，2010 年 4 月，刘国庆购买了价值 78 万元的镇江农商行股权 60 万股送给了尤廉。

忏悔：何必当初

“能干、睿智、办事周全。”熟悉尤廉的很多领导和同事都这样评价他。

在出任国资委主任 10 年间，尤廉处理、协调了改制企业出现的很多矛盾、遗留问题，对稳

定企业和职工做了一些工作，也为镇江招商中储粮等重大项目作出了贡献。但是，权力一旦被贪婪裹挟，就像不可抑制的心魔，让人膨胀、畸形。在专案组的政策攻心下，尤廉逐渐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

尤廉在悔过书中写道：“2014 年岁末，我跌宕起伏的人生再次出现重大转折。因为涉嫌受贿犯罪，我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一名多年的行政主管、国企领导瞬间变成了街头巷尾众人议论的嫌疑人。经过对我的审查，特别是办案人员苦口婆心的法律宣讲，侦查取证获取的一个个证据，让我醍醐灌顶，清醒地看到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腐败问题。从不服到认罪，从抗争到配合，从侥幸到坦白，我的心路历程发生了剧烈的变化……”

在办案中，不管尤廉态度如何，办案人员一直以真心对待他、以真情感染他。2015 年春节即

将到来时，专案组专门让尤廉与家人进行了视频通话。面对八旬老母、泣不成声的妻女以及襁褓中的小外孙，尤廉嚎啕大哭：“都要退休了，本来可以颐养天年，尽享天伦，现在要面临牢狱之灾。以后不要带宝宝去监狱看我，不要让他知道有我这样一个不争气的外公，我没脸见他……”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镇江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镇江市中级法院对尤廉涉嫌受贿案进行了审理，查明，从 2005 年至 2014 年，尤廉在担任镇江市国资委主任期间，先后 22 次受贿人民币 420 余万元。法院一审以犯受贿罪判处尤廉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 万元。

“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当初的时候，谁又能想到今日？如今徒留满地伤，一生悔。”铁窗内，尤廉无比悔恨。

（文中除尤廉外，涉案公司和个人均为化名）

